

8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的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2025 年度广场公园（黄浦段）H 地块养护管理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2025 年度广场公园（黄浦段）H 地块养护管理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汇绿绿地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汇绿绿地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